

聚丙烯期货

交易指南

PP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一 聚丙烯概述 01

二 聚丙烯价格影响因素 01

上游原料的影响 / 03

下游需求的影响 / 03

三 聚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03

聚丙烯期货 / 03

聚丙烯期权 / 05

基差贸易 / 07

商品互换 / 09

四 企业如何利用聚丙烯衍生品工具 12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12

企业应用聚丙烯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2

五 聚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15

聚丙烯期货交易 / 15

聚丙烯期货交割 / 19

附录 25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 25

一、聚丙烯概述

聚丙烯(PP)属于热塑性树脂，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外观为白色粒料，无味、无毒，由于晶体结构规整，具备易加工、抗冲击强度、抗挠曲性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PP的结构特点决定了其五大特性：(1)它的分子结构与聚乙烯相似，但是碳链上相邻的碳原子带有一个甲基(-CH₃)。(2)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3)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167°C，耐热且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4)密度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5)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

聚丙烯分类方法多样，按聚丙烯分子中甲基(-CH₃)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等规、间规和无规三类；按用途可以分为窄带类、注塑类、挤出薄膜类、纤维类、挤出类等级别；按单体种类分为均聚聚丙烯和共聚聚丙烯。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生产国之一，2019年聚丙烯产量为2234.8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31.2%。我国也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消费国，2019年消费量2549.56万吨，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5.9%，按9000元/吨的均价计算，市场规模超过2295亿。在国内强劲的需求推动下，我国自产聚丙烯几乎全部在国内消费，出口量仅34万吨，2019年聚丙烯进口量为349万吨，进口依存度约13.7%。

二、聚丙烯价格影响因素

自2014年聚丙烯引入期货市场后，其金融属性是影响现货市场心态的重要因素，聚丙烯期货市场起到了价格发现和引导的作用，但聚丙烯供需矛盾变化是影响行情的根本因素。纵观2014-2019年聚丙烯期现货走势，两者存在高度正相关。数据显示，2014-2019年，聚丙烯期货与现货的相关系数高达96%。

图2.1 2014-2019年我国聚丙烯期现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 上游原料的影响

上游原料价格的变化对聚丙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成本上，按照当前的技术，聚丙烯来源于原油、煤、外购甲醇、外购丙烯、PDH五种。其中原油、煤两种路径占比接近80%，由于聚丙烯生产商跟煤炭企业一般签订长期协议，因此煤炭价格对聚丙烯影响相对较小。而原油作为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对走势影响较大。原油价格上涨，通过生产成本等途径传导至下游，使得聚丙烯价格上涨；原油价格下跌，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商家及下游厂家心态造成打击，使得市场观望气氛持续浓厚，下游接货意愿降低，市场库存升高，导致聚丙烯价格下跌。

图2.2 2014-2019年聚丙烯和布伦特原油对比图



数据来源: Wind

■ 下游需求的影响

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同样也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需求旺盛，而供应相对不足时将会促进聚丙烯市场价格上升；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而上游供应充足时市场价格将下降。

三、聚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 聚丙烯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合约。

聚丙烯期货是以聚丙烯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14年2月28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功能包括以下两点：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聚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聚丙烯期权

期权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它是在期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金融工具，给予买方（或持有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

1. 期权的功能

- 更便于风险管理：企业如采用买入聚丙烯期权方式来避险，持有期权期间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不用担心后续保证金管理问题。
- 更能有效度量风险：聚丙烯期权的权利金包含了时间、期货价格波动性风险等因素，因而在管理方向性风险的同时，还可以管理波动性风险。
- 更为精细：聚丙烯期权合约的内容较期货合约更加丰富，体现的信息更为充分，对风险揭示更为全面，利用聚丙烯期权进行风险管理更为精致和细密，更能满足企业多样化风险管理的需求。

2. 聚丙烯场内期权

场内期权又称为交易所期权，是指由交易所设计并在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标准化期权。聚丙烯期权以聚丙烯期货为交易标的的期权品种，已于2020年7月6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

表3.2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聚丙烯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手(5吨)聚丙烯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聚丙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聚丙烯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 行权价格≤5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吨; 5000元/吨<行权价格≤10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吨; 行权价格>10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200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以及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 PP-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 PP-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期权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3 期权与期货对照表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场内期权	标准合约	场内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	无	买方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行权对自己是否有利来决定行权与否	买方须支付期权费、卖方须缴纳保证金、有杠杆效应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聚丙烯为大商所基差交易平台首期上线品种。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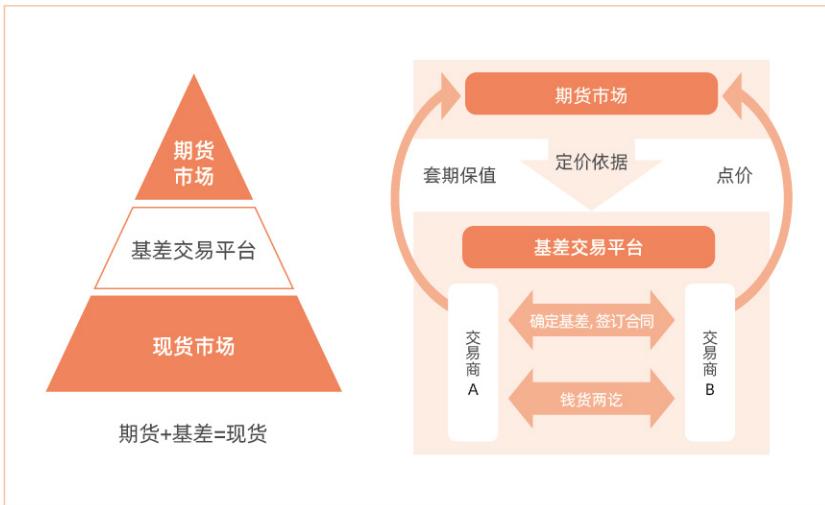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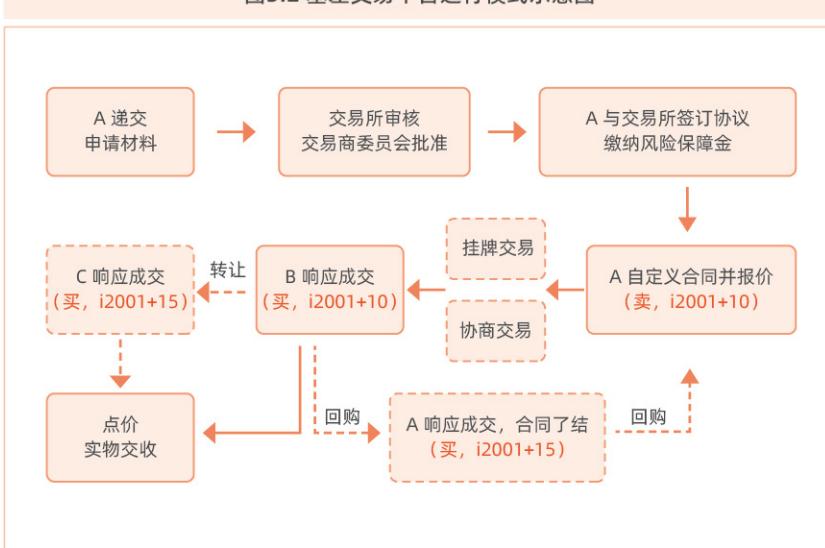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4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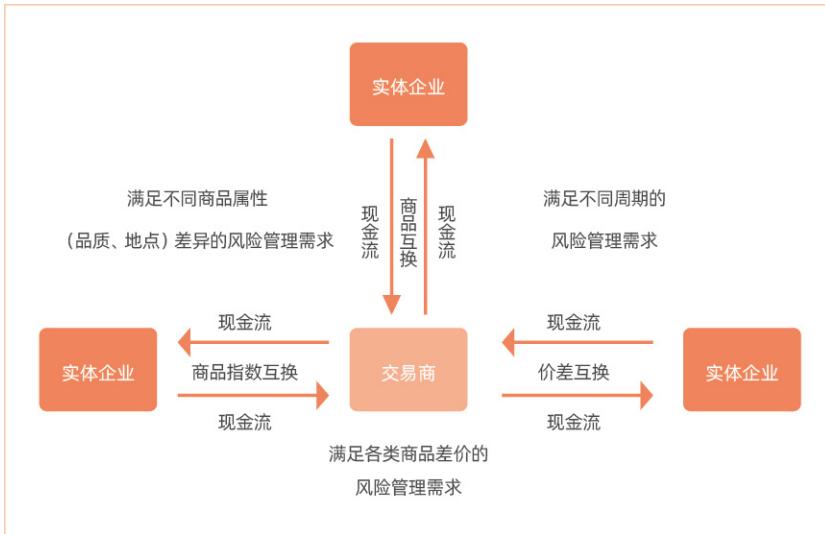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5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互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非标准合约	场外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行权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四、企业如何利用聚丙烯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因素

每个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都会时刻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和企业稳健经营永远是一对矛盾。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除了关注资金融通，还要注重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问题，而远期、期货、期权和互换等衍生品是管理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衍生品市场具有风险管理能力和价格发现功能。在实际操作中，原料价格上涨，可在期货市场做多，或在期权市场买入看涨期权，锁定原料成本；产品价格下跌，在期货市场做空，或在期权市场买入看跌期权，锁定产品收益。

比如化工企业中的聚丙烯相关企业，贸易规模逐年增长，部分企业拥有大量的库存，通过衍生品工具可以实现有效的库存管理，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做好风险管理，保障企业稳定和高质量经营发展。

企业应用聚丙烯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贸易商卖出套保进行库存管理

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背景以及原油大跌等原因，导致聚丙烯现货成交持续偏弱，贸易商出货难度较大，因此考虑将现有库存的1万吨聚丙烯进行套期保值。

表4.1 卖出套保库存管理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3月5日	7075元/吨, 1万吨	卖出开仓聚丙烯05合约, 成交价7150元/吨, 2000手
3月27日	6475元/吨, 1万吨	买入平仓聚丙烯05合约, 成交价5900元/吨, 2000手
损益	现货亏损: $(7075-6475) \times 10000 = 600$ 万元	期货盈利: $(7150-5900) \times 5 \times 2000 = 125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65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聚丙烯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二：下游塑编厂买入套保锁定采购成本

2020年9月，某塑编厂拿到一批订单，需要聚丙烯原料2000吨，正值金九银十期间，外围宏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另考虑到资金周转的问题，因此决定在盘面进行买入套保，以较少的现金流锁定成本端。

表4.2 买入套保锁定采购成本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9月18日	8025元/吨, 2000吨	买入开仓聚丙烯01合约, 成交价7770元/吨, 400手
11月2日	8200元/吨, 2000吨	买入平仓聚丙烯01合约, 成交价8050元/吨, 400手
损益	现货亏损: $(8025-7770) \times 2000 = 35$ 万元	期货盈利: $(8050-7770) \times 5 \times 400 = 56$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21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达到锁定采购成本，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上涨且同时盈利21万元。

场景三：贸易商与下游客户进行点价交易模式

2020年9月，某贸易商与下游加工厂客户签订合同，加工厂在一个月内以点价方式采购原料1000吨。

表4.3 点价交易模式效果

日期	操作	备注
9月18日	加工厂以盘面+100方式点价500吨， 当天现货价格8025元/吨， 成交盘面价格在7800元/吨。	
9月30日	加工厂在盘中7650点价成交500吨， 当天现货价格8050元/吨。	加工厂通过点价采购现货成本在 7825元/吨，比市场价更便宜， 并且占用资金少。对于贸易商而言 通过点价方式扩大客户量。

五、聚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聚丙烯期货交易

1. 申请聚丙烯期货/期权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聚丙烯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图5.2 聚丙烯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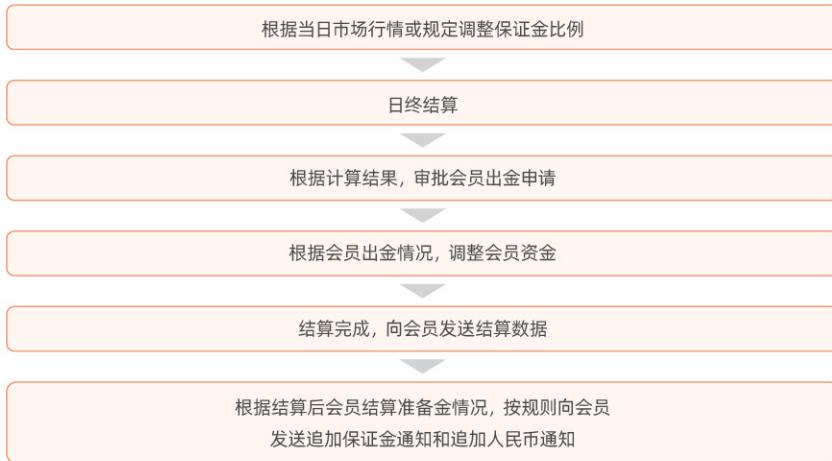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3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聚丙烯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聚丙烯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2) 涨跌停板制度

聚丙烯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聚丙烯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下，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单边持仓 ≤ 2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	单边持仓×1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4) 其他风控制度

聚丙烯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聚丙烯期货交割

1. 一般规定

(1) 聚丙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聚丙烯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3) 聚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当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聚丙烯包装物价格包含在聚丙烯期货合约价格中。

(4) 聚丙烯交割品每袋净重 $25\pm0.2\text{Kg}$ ，每吨40袋，不计溢短。

(5) 聚丙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标准仓单交割

(1)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部分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3)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4)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5) 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6)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聚丙烯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7)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聚丙烯的厂家、牌号、质量、

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注册聚丙烯期货标准仓单时，货主应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实货物来源。

(8) 聚丙烯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核对为准。

(9) 境内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境外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境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

(10) 聚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11) 聚丙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12) 聚丙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聚丙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13)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4)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

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5)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16)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17)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部分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b)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18) 当厂库发生本部分第(16)条、第(17)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 交割方式及流程

聚丙烯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表5.5 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5.6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 第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交割方式的比较

表5.7 交割方式对比表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之后 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4. 交割地点

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浙江和上海等地仓库为基准交割仓库，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仓库为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5. 交割费用

聚丙烯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P001-201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聚丙烯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2670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聚丙烯为本色颗粒，无杂质。

4.2 聚丙烯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聚丙烯交割质量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质量要求
颗粒外观	黑粒	个/kg	0
	色粒	个/kg	≤5
	大粒和小粒	g/kg	≤100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g/10min	≥2.5且≤4.0
等规指数		%	> 95.5
灰分 (质量分数)		%	≤0.03
拉伸性能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29.0
	拉伸断裂应力	MPa	> 15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150

4.2.1聚丙烯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应大于等于2.5，且小于等于4.0g/10min，产品的MFR与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30%。

5.试验方法

5.1取样要求按GB/T 6678和GB/T 6679执行。

5.2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12670执行。

6.标志、包装和贮存

6.1标志

聚丙烯外包装袋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标准号、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6.2包装

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袋装产品每袋净重 25 ± 0.2 Kg。包装材料应保证产品在多次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并能防潮、防尘。



6.3 贮存

聚丙烯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清洁并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应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禁止在露天堆放。

7.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